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投资〔2024〕13号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平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关于给予审批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新交运请〔2024〕33号）文件收悉。

项目根据《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政府投资项目提级论证有关要求，项目于2024年10月通过国家级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技术审查，具备审批相关条件。经我局研究，同意实施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属于新平县乡镇通三级路提升改造道路之一，是新化乡通往新

平县城的主要道路，同时连接了古州野林旅游景点，也是当地沿线村寨生活出行、农产物资运输的重要通道，由于年久失修，路面、路基损毁严重，部分路段已不具备安全通行。实施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十分必要，项目实施对新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项目名称：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

三、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建设地点：新平县

六、行业类型及编码：公路工程建设 E-4812

七、项目代码：2301-530427-04-01-644642

八、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路线全长 27.815 公里，拟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 米，行车道宽度 2×3.25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I 级。建设内容为：路基、桥涵、排水、路面、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

九、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2517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686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补助，不足部分县级自筹。

十、建设工期：2024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 月，工期 26 个月。

十一、招投标事项：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根据项目批复内容，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和完

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

附：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杨雪彬，县委办、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业主：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新平县城至新化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

招 标 项 目 内 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其它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审批。

审批说明：该项目所涉及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设备等须公开招标，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其他项下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规划定，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涉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进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办理。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21日

